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4 年 74 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4 年第 53 号), 涉及我市食品生产企业东莞市三合食品有限公司。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东莞市三合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饺子皮”

东莞市三合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饺子皮”(商标:/, 规格: 500g/袋, 生产日期: 2024-05-17),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项目不合格。

我局执法人员对企业进行了立案调查。该企业生产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我局决定对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 285 元; 2、处罚款 50000 元。《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4〕Z20828H2 号。

该企业自查分析上述批次产品不合格的原因是当事人的员工在清洗生产设备的时候没有清洗干净, 搅拌机搅拌时间不够。针对上述问题, 该企业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加强员工的食品安

全意识，及时清洗生产设备，改善工艺流程，避免产品不合格。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1 月 22 日